



廣 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通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 智環球
家族辦公室

電子報

香港2023

修改稅法

[2022/06/30]

香港要解除
歐盟灰名單

HK 2023
經濟實質

境外所得
免稅要件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改變香港被動收入的離岸制度

自 2021 年 10 月起，歐盟 (EU) 將香港列入其非合作司法管轄區名單的“觀察名單”。

歐盟的主要擔憂是，香港現行的外國來源收入豁免 (FSIE) 制度提供在沒有特定條件和實質要求的情況下對廣泛的被動收入免稅，這可能導致在香港空殼公司登記的被動收入雙重免稅。

2022 年 2 月歐盟頒布最新一份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黑名單維持不變；香港仍維持灰名單：

若未來歐盟將香港列為黑名單；歐盟各國可能實施阻斷金流往來、高額扣繳稅率、CFC (受控外國公司) 高強度監管、取消租稅優惠等裁罰措施。

GloBE 全球反稅基侵蝕

第 1.1 條 GloBE 規則的適用範圍

1.1.1. GloBE 規則適用於屬於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年收入在受測財年之前的四個財年中至少有兩個財年為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成員實體。

第 6.1 條做了進一步的規定，調整了某些情況下合併收入門檻。

1.1.2. 如果出於第 1.1.1 條目的納入考慮的跨國企業集團，其一個或多個財年的長度不是 12 個月，則對於每個財年，對照相關財年的長度按比例對應調整 7.5 億歐元的門檻。

1.1.3. 作為排除實體的實體不受 GloBE 規則的約束。

GloBE 全球反稅基侵蝕-OECD

第 1.2 條 跨國企業集團和集團

1.2.1. 跨國企業集團是指任何擁有至少一個不在最終母公司所在轄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

1.2.2. 集團是指通過所有權或控制權相互關聯的一些實體，以致這些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和現金流：

(a) 被納入最終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

(b) 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原因，或因實體將被出售而被排除在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外。

1.2.3. 集團也指位於一個轄區的實體，在其他轄區擁有一個或多個常設機構，前提是該實體不屬於第 1.2.2 條所述的另一個集團。

跨國公司、多國公司

經常被稱為跨國企業 (英語：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是在世界多國有營運，且規模龐大的股份有限公司。它們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設有辦事處、工廠或分公司，通常還有一個總部用來協調全球的管理工作。

跨國集團在香港境內所得到的利息、股利及處分投資等收益，必須是在當地從事決策、管理及承擔營運風險等活動、聘僱足夠的員工並產生適當金額的營運支出，亦即公司須在香港有實質的營運行為，才能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

但如果是純控股公司，則須從事管理投資活動以及遵循當地年度申報等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活動，才符合免稅待遇。





經濟實質活動將被列為境外被動所得之免稅要件

防堵跨國集團利用香港現行稅制漏洞（即僅須就源自當地之所得納稅）創造雙重不課稅情況，香港稅改草案提議針對跨國集團在香港個體在境內取得境外被動所得（多為利息、股利及處分投資等收益），需符合相關經濟實質活動為前提，才能繼續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

跨國集團在香港境內所得到的利息、股利及處分投資等收益，必須是在當地從事決策、管理及承擔營運風險等活動、聘僱足夠的員工並產生適當金額的營運支出，亦即公司須在香港有實質的營運行為，才能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

但如果是純控股公司，則須從事管理投資活動以及遵循當地年度申報等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活動，才符合免稅待遇。



持股免稅 繼續享有免稅優惠

若企業自境外取得股利及處分投資收益但未能符合上述經濟實質活動要求，預計仍可透過持股免稅繼續享有免稅優惠。

持股免稅適用條件包括：

- ✚ 香港居民企業或在香港有常設機構之境外企業；
- ✚ 對投資標的持股至少達 5%；
- ✚ 被投資公司之所得組成須過半數非屬被動所得。



智慧財產權

相關收益，則依關聯比率，即為適格研發支出占全部智財發展支出百分比決定適用免稅金額。

適格研發支出包括由納稅人自行產生研發費用、外包給境內外非關係企業研發費用或外包給境內關係企業於香港境內從事前述活動等費用。

香港僅限專利權及類專利權智財可適用免稅收益，其他類型智財權如商標或著作權產生收益，無法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

非知識產權收入的經濟實質要求

如果與收入相關的重大經濟活動在香港進行，離岸股息、股權出售收益和利息將免稅。

涵蓋的納稅人將需要雇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並在香港產生足夠的營運開支以進行相關活動。

減少實質性活動測試將適用於“純股權控股公司”，根據該測試，相關活動將僅包括

- (1) 持有和管理其股權參與和
- (2) 遵守香港公司法的備案要求。

只要相關活動在香港進行，並受到相關納稅人的充分監督，將允許外包相關活動。

新法修訂 涵蓋納稅人—僅跨國企業 (MNE) 集團的組成實體 (CE) 將在範圍內。

無論該集團的收入或資產規模如何，跨國企業集團都將在該範圍內。CE 和 MNE 的定義與 GloBE 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也就是說，跨國企業集團是指包括至少一個不位於最終母實體管轄範圍內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任何集團，而 CE 實際上是指其財務業績逐行合併的實體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因此，跨國公司集團內未包括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實體、獨立的本地公司和沒有任何離岸業務的純國內集團不會受到影響。

涵蓋的收入—股息、出售股份或股權的收益（股權出售收益）、利息和來自境外的知識產權收入（IP 收入）將屬於範圍內的境外被動收入。



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的參與豁免制度

在滿足以下四個條件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上述經濟實質要求，都將引入參股免稅制度，對境外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進行免稅：

1. 投資公司是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
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權；
3. 被投資公司取得的收入不超過 50% 為被動收入；
4. 被投資公司的被動收入或基礎利潤（用於股息）應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徵稅，總體稅率為 15% 或以上。

香港公司 營運新觀點

香港公司需按規定完成所有的法定義務程序：提交周年申報表、換發商業登記證、揭露公司董事股東資料、重要控制人名冊、及時申報變更情況，最容易被忽略的是提交香港公司審計報告。許多台商認為香港公司不用審計，只要稅務零申報即可的作法！

根據香港現行《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規定，所有已開業、有營運的香港公司，董事每年都要準備經香港合格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提交股東大會，而且在向稅務局申報利得稅時，也需要一併提交審計報告。

所謂「已開業、有營運」，是指以公司名義進行商業活動，例如台商使用最多的投資、控股行為，或是與其他實體從事交易，或是有貨物進出口記錄等都算有營運，這和公司是否有實體辦公室，或是有沒有聘用香港當地員工沒有關係。只要香港公司有開立銀行帳戶、有資金流進出，那就算是已開業，依規定都須準備審計報告。